

杭 州 市 民 政 局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杭 州 市 财 政 局

杭民发〔2015〕219号

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政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，杭州经济开发区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救助工作，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，现将《浙江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民助〔2015〕14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法律审查同意，提出以下要求，

并于2015年10月17日起施行。

1.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，享受期限为1年。

2. 社会救助审核认定按照《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》（浙民助〔2015〕13号）执行。其中，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人均货币财产应低于当地同期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。

3. 凡城镇居民中持有《就业援助证》的人员，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就业并如实申报劳动收入的，自就业之月起的24个月内，其劳动收入中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下的部分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4. 有生活不能自理的重特大疾病患者（含残疾人员）、失能精神（智力）残疾人员的家庭，在劳动年龄段内、有劳动能力实际未就业的照护人员1人，不按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。

5. 非共同生活的子女系低保或市级、区级、乡镇（街道）级困难家庭，可不计算其赡养能力，主要承担精神赡养。

6. 被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人不与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人共同生活的，其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费收入，按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；无协议或法律文书规定的按如下推算，支付能力=家庭收入-家庭人员×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；支付水平=支付能力÷需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的人数。

附件：浙江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



2015年9月15日

附件

ZJSP10-2015-0006

浙江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会救助

浙民助〔2015〕147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现将《民政部关于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5〕10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规范社会救助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一、规范乡镇政府与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职责

充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主体作用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履行受理申请和主动发现责任，开展调查核实，对群众的申请不得拒绝受理。同时，要努力发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协助作用，即协助做好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、协助做好申请审核审批、协助做好动态管理、协助做好社会力量参与救助、协助做好救助政策宣传，但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不得自行作出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决定。

二、规范申请材料

社会救助申请，应当严格贯彻“简政”、“便民”要求，需

要困难群众提供的材料限定在“必需”范围内，防止过多过滥。政府部门能够通过核对平台查证，或者实地入户走访能够掌握的信息，不要让困难群众提供繁琐的证明材料。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全省统一规定提供以下材料：身份证、户口本的原件及填写后的申请表（与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合一）。

三、准确实施社会救助审批

各地应当按照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第9条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，给予最低生活保障”规定，准确领会最低生活保障是“最后一道安全网”的功能，对本地最低生活保障审批中的一些具体规定进行清理、审查，凡是不符合的，一律停止执行。不能简单地以具有劳动能力或有成年子女，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轿车、第二套住房，以及受过刑事处罚、道德有瑕疵等理由不给予批准，应按《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》对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定计算，从而进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认定。

四、下列情形不再按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

在劳动年龄段内，有劳动能力，实际未就业的下列人员，不再按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硬性计算收入，也不得硬性规定必须就业：

1、患病家庭。家庭中有重特大疾病患者，生活不能自理的，照护人员1人不计。

2、单亲家庭。单亲抚养学前儿童的困难家庭，照顾人员1人不计。

3、妇女。在怀孕、哺乳或照顾2周岁以下婴儿期间不计。

4、归正人员。归正3年内不计。

五、下列情形在计算收入时应当酌情扣除

1、低保家庭成员首次就业或者自主创业的，12个月内不计算收入；12个月后计算收入时，可扣除其就业、创业成本。

2、非共同生活的子女属于低保家庭或低保边缘家庭，以及家庭刚性支出过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，可不计算其赡养能力，主要承担精神赡养。

3、60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，审批时不应考虑其是否具备劳动能力。

鉴于因病致贫问题较为突出，11个市可以选择一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就因病维持基本医疗的家庭刚性支出过大，长期影响基本生活，其刚性支出在家庭收入中扣除问题进行试点。

浙江省民政厅

2015年7月15日